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且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，其中副总经理杨剑先生和王立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，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

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议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